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推廣職場健康服務與宣導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重要性，提升工作者與企業主之職場健康意識，爰辦理本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鼓勵各業別之工作者或企業，以「職場身心健康保護」與「工作相關職業疾病之預防」為主題，結合個人的創作理念，喚起大家對職場健康之重視。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2. 執行單位：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

三、參賽對象：

個人或團體或事業單位均可組隊報名參加。組隊者，每隊之人數以 10 人為限。

四、創意影片徵選主題說明：

1. 基於國內產業型態之轉變，時下勞動者除暴露於傳統職業衛生問題(如噪音、粉塵、鉛...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外，普遍處於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之勞動環境，致近年新興職業疾病崛起，如職場過勞、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如:下背痛、腕隧道症候群、椎間盤突出...)、職場心理疾病等。
2. 參賽者可就時下職場環境中，所面臨的各種身心健康議題作為創作主題，以創意短片方式呈現「職場身心健康保護」與「工作相關職業疾病之預防」為主之宣導內容，以提升勞動者與企業主，對職場健康服務有不同層面的認知，並促使各界對職場健康議題之重視。
3. 關於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相關資訊，參賽者可至本署勞工健康照護平台(<https://ohsip.osha.gov.tw/>)、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http://www.tmsc.tw>)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http://www.ilosh.gov.tw>)等網站瀏覽。

五、報名(收件)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
2. 報名方式：參賽者請依第六點所定應繳交報名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並於信封面註明參加「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

六、參賽方式：

參加「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之創意影片以短片型式製作，並不以一件為限，作品規格與繳交方式如下：

1. 作品規格：
 - (1) 影片可使用 DV 攝影機、數位相機、手機等任何影音器材拍攝，或使用 2D、3D 動畫等多媒體形式繪製，並加入特效後製的影片創作。

(2) 影片長度，以不超過3分鐘為限。

(3) 影片應分存成高畫素品質 1280 × 720 像素以上之 WMV 檔案格式，並燒製成光碟片。

(4) 影片對話內容應加上中文字幕說明。

2.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附件 1)，內含作品之命名(請避免負面意涵)，並清楚說明影片製作理念及構思，創作說明字數以 300 字為限。

(2) 參賽作品，請以電子檔方式燒錄於光碟中，併同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 2)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3)交寄。

七、評選方式與標準：

1. 評分方法：參賽作品由執行單位收件，彙整相關資料後，聘請相關領域專家 3 至 5 人組成評審小組，並召開評審會議，依審核評分表(附件 4)進行評分。

2. 配分原則如下：

(1)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50%)：內容創新切合主題，素材多元具獨創性，是否可作為職場健康推廣之參考。

(2) 佈局及拍攝製作技術性(15%)：影片內容完整度及佈局整體性，是否能傳達創作主題。

(3) 影片流暢度(15%)：內容連貫性及是否容易理解，作品拍攝之精緻程度。

(4) 創作說明(20%)：設計理念與主題相符程度及作品深度，發人省思。

3. 應徵稿件數量不足或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由評審小組過半之委員決議從缺。

八、獎勵方式：

為鼓勵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將自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前三名，頒發下列獎項以茲鼓勵，並由獲獎人簽收領據(附件 5)，若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發布新聞稿或搭配媒體露出時，獲獎人應予配合參加或出席相關活動。

各名次獎項如下：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等值禮券與獎狀乙紙。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等值禮券與獎狀乙紙。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等值禮券與獎狀乙紙。

九、其他須知與應配合事項：

1.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其他法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無涉。若發現參賽者違反前揭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並不予遞補名次。

2.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競賽主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且以未曾於任何實體、電子或虛擬媒體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並不予遞補名次。

3.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若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

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獲獎之參賽作品，參賽者同意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銷毀，不作任何使用。

4.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著作權人所有，同時同意於獲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無償授權本署得行使獲獎作品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若為獲獎作品，作者若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
6. 所有獎金之給付應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及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所得稅款。
7. 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願遵循本簡章所列各項規定。有關所附之各項個人資料，同意作為本「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8. 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9. 主辦單位對於本活動簡章內容保有修改權利，且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定競賽規則的權利，並對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十、活動聯絡資訊：

若有相關疑問，得逕洽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2-22990501。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

附件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團隊/事業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請勾選個人或團體參賽；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請全體參賽成員簽名)			
主要聯絡人姓名		(若為團體參加，請填具 1 名主要聯絡人)			
主要聯絡人 通訊方式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參賽人員姓名	1.	2.	3.	4.	5.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員姓名	6.	7.	8.	9.	10.
身分證字號					
所有參賽團員皆應簽名確認					
創作理念說明 (300 字內)					

<p>其他應繳交之文件(確認後打勾,並依次裝訂妥當)</p>	<p><input type="checkbox"/>活動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團體報名,每位成員皆須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影片中成員之肖像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影片腳本文字檔</p>
<p>(若為團隊參加,須浮貼每位成員之身分證正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正面影本黏貼處</p>	<p>(若為團隊參加,須浮貼每位成員之身分證反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反面影本黏貼處</p>

※若為團體參賽,請將每位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浮貼方式依次貼妥。

※非本國籍人士請黏貼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影本或護照影本。

附件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主辦單位)委託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下稱執行單位)辦理之「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之得獎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同意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使用,並保證不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 授權使用範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 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居留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體報名,每位成員皆須簽署1份**

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得獎作品所作著作使用授權之約定。

簽名:

附件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辦「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之作品上。

本人同意上述之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若該著作經上述活動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評選獲獎，同意該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戶籍或通訊地址：

戶籍或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審核評分表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1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 (50%)	<p>1. 內容新穎、獨特，富有創意。(20%)</p>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創新獨特符合主題、素材多元具有創意。(15-2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特別、中心明確符合主題(8-14%)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平淡，缺乏創造力(0-7%)	
		<p>2. 與主題切合呼應，引人深思。(15%)</p> <input type="checkbox"/> 能呼應主題並展現特定的品格精神與意涵(10-15%) <input type="checkbox"/> 尚呼應主題，表達作品理念與意涵(5-9%)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呼應主題，展現其理念與精神(0-4%)	
		<p>3. 健康職場之推廣、可行性高。(15%)</p> <input type="checkbox"/> 能作為職場健康推廣之參考、具可行性(10-15%)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職場健康推動參考價值。(4-9%)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職場健康推動參考性(0-3%)	
2	佈局及拍攝製作技術性 (15%)	<p>1. 影片架構完整，理念清晰。(8%)</p>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架構嚴謹，可精確傳達理念(7-8%)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架構完整，表達明確(4-6%)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架構基本完整，尚可表達理念(2-3%)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架構不完整，理念不清晰(0-1%)	
		<p>2. 作品佈局合理，整體性一致。(7%)</p> <input type="checkbox"/> 佈局合理、整體性一致(5-7%) <input type="checkbox"/> 佈局尚合宜、具整體性(2-4%) <input type="checkbox"/> 佈局凌亂、無整體性(0-1%)	
3	影片流暢度與作品精緻度(15%)	<p>1. 影片流暢度。(10%)</p>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連貫性強、內容流暢易懂(7-1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連貫性尚可，內容尚流暢易懂(4-6%)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連貫、流暢度低、難懂(0-3%)	
		<p>2. 精緻度。(5%)</p>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細膩度高。(4-5%)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細緻度普通。(2-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粗造、品質不佳(0-1%)	
4	創作說明 (20%)	<p>設計理念切合競賽主題，具有深度，發人省思。(20%)</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主題並傳達不同層面的思考方向，發人省思(14-20%)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主題，能傳達創作主題的精神(7-13%)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主題不符，思想平板較無深度(0-6%)	
分數總計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領據

茲收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之「健康職場、幸福勞動」創意影片徵選競賽活動獎項

第 _____ 名，獎狀一只與新台幣 _____ 元整等值禮券，並依

法繳交所得稅款 10%，計 _____ 元整)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若為團體參加，請指定推派一人為領款人。